

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前以电话、邮件、书面等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诚祥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监事会审核认为：公司编制和审核的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披露的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以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财会〔2017〕15 号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进行的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产生影响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披露的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以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获得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披露的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以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